



職安警示

檢查空調機組時從梯子墮下

1. 意外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一間裝修中的工業處所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懷疑在檢查懸掛於天花的空調機組時從鋁質摺梯墮地，他於同日死亡。

4. 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從高處墮下，從事空調工程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有關工作性質及附近工作環境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空調工程工序有關的潛在危害，特別是涉及離地工作；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為涉及離地工作的相關工序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予各工作地點；
- 提供並確保工人在離地工作時正確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例如輕便工作台；
-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以夾板或木板鋪密，並提供適當的底護板，而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確保設置於工作平台上的護欄，其高度須符合法例規定，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另外，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 確保所提供的每一工作平台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工作平台處於安全備用狀態；
- 確保梯子不可用作任何 2 米或以上的離地工作；
- 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不能使用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例如輕便工作台，否則不准使用梯子作 2 米以下的離地工作；
- 在該特殊的情況下而不能避免使用梯子，應予以嚴格管制，例如透過實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有足夠和適當的管制及安全措施，保護有關工人；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供進行任何 2 米或以上的離地工作使用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須向每名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而該安全吊帶須在工作期間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
- 若難以避免使用防墮系統作離地工作，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確保有關工人／僱員正確使用該些系統；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而又設有下頷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的工人／僱員，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他們工作時配戴；
-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 [《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 - 建造業議會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